

证券代码：870030

证券简称：嘉洋集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嘉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 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 联方实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 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 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 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企业苏州嘉得 洋科技有限公司向 公司租赁房屋用于 日常办公	180,000	168,750	无
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俞文娟向 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70,000,000	24,500,000	公司预计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市 场需求和业务开展情 况，以可能发生的上限 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 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其他	公司股东俞建华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20,000,000	7,000,000	公司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以可能发生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其他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沈卫元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0,000,000	3,500,000	公司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以可能发生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	100,180,000	35,168,750	-

（二）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名称：苏州嘉得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碧溪街道浒浦赵园路1号24#楼2-3层、25#楼、26#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俊元

实际控制人：沈俊元、俞文娟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人才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俊元担任苏州嘉得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俞文娟担任苏州嘉得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股东俞建华担任苏州嘉得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沈卫元担任苏州嘉得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苏州嘉得洋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租金预计 18 万元。

2、自然人

姓名：俞文娟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虞山林场石屋小区 23 号

关联关系：俞文娟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本公司 65%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俞文娟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预计分多次临时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姓名：俞建华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琴川街道世茂创富世纪 2 幢 3 单元 2409 室

关联关系：俞建华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20%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俞建华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预计分多次临时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姓名：沈卫元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世贸一期 8 幢 1303 室

关联关系：沈卫元为本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本公司 10%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沈卫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预计分多次临时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向苏州嘉得洋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租金，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方式确定，公允合理；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租金依据市场方式确定，公允合理；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公司单方获利的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此项关联交易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目前关联交易尚未发生，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的交易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嘉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嘉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